

正本

刑事聲請交付審判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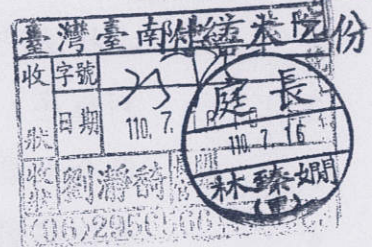
附委任狀

原再議案號： 110 年度 上聲議 字第 256 號

原再議股別： 慧 股

原偵查案號： 110 年度 偵 字第 9520 號

原偵查股別： 暑 股



聲 請 人	瑪菲司股份有限公司	
即 告 訴 人		
法定代理人	謝俊民	均請詳卷
再議代理人	林俊儀律師 等 2 人	
被 告	簡翊如	

為被告涉犯妨害名譽、違反著作權法等案件，聲請人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民國 110 年 5 月 4 日 110 年度偵字第 9520 號不起訴處分書暨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 110 年 7 月 5 日 110 年度上聲議字第 256 號處分書駁回再議之處分（詳見聲證 1、2），謹依法聲請交付審判事：

壹、法院於審查交付審判之聲請有無理由時，應以審酌告訴人所指摘不利被告之事證未經檢察機關詳為調查審酌，或不起訴處分書所載理由違背經驗法則、論理法則及證據法則，而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即足，無須達到被告犯罪已經證明之確信程度：

一、按交付審判之制度，在對檢察官起訴裁量權之制衡。亦即，除內部監督機制外，宜有檢察機關以外之監督機制，爰參考德國、日本刑事訴訟法之規定，告訴人或告發人於不服上級檢察署之駁回處分者，得向法院聲請交付審判，由法院介入審查，以提供告訴人多一層救濟途徑。基於保障被告審級利益，明定應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交付審判，刑事訴訟法第 258 條之 1 立法理由意旨參照。

二、次按法院裁定交付審判，即如同檢察官提起公訴使案件進入審判程序，是法院裁定交付審判之前提，須偵查卷內所存證據已符合刑事訴訟法第 251 條第 1 項規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亦即該案件已經跨越起訴門檻，被告之犯行「很可能獲致有罪判決」而言，與法院審理後為有罪裁判與否的證據證明力要求基準，並不完全相當，亦即無須達到「被告犯罪已經證明」之確信程度(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3 年交聲判字第 3 號刑事裁定、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6 年度聲判字第 64 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

三、是以，依檢察官偵查所得已足使人合理懷疑被告有犯罪之嫌疑，而存有應起訴之事由，法院即應將案件交付審判，以維護聲請人權益，俾司法正義之實現。

貳、被告簡翊如涉犯誹謗及妨害信用等罪部分：

一、犯罪事實部分：

(一) 首先，被告確實有以 109 年 8 月 21 日刑事告訴狀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方式，張貼不實內容之貼文與 LINE 對話紀錄截圖(詳見告證 2、)，足以毀損告訴人瑪菲司股份有限公司之名譽及信用；被告將該 LINE 對話紀錄一字不漏地悉數張貼，無非係其主觀上已然完全肯認該 LINE 對話紀錄之內容、並有以之做為自己之意見而為表述之故意，同時並有以之指摘告訴人並欲將之散布於不特定或特定之多數人之意圖，是以被告張貼附表一 LINE 對話紀錄之行為，必然構成本罪無疑：

1. 上開 LINE 對話紀錄中，被告與不明之第三人屢次提及：「己方：沒辦法像他這樣搞 很件ㄟ他 所以她的或是正的嗎(哈哈貼圖)」、「對方：他是中國貨」、「對方：剛

剛問澳洲的他說他的是中國出給他們的 不是澳洲廠」、「己方：大陸 XD」、「對方：哈哈 太複雜了 這東西價格又被搞來搞去」、「己方：就是說 這樣搞 是怎麼賣我都翻白眼」……等語，不但以「賤」字謾罵告訴人，並以不實訊息惡意攻擊告訴人所販售之商品並非來自澳洲原裝進口、而是來自中國地區之劣質產品，並不實傳述告訴人係刻意打亂市場價格而引進劣質產品販售，所作所為均係要將告訴人抹黑為販售劣質中國盜版商品之不肖廠商，被告甚至不惜杜撰偽稱其有詢問過澳洲廠商等語，以欺騙大眾，只為加強汙蔑之力道以取信於人，所作所為惡劣之至，無非要透過不實謠言抹殺告訴人之名譽，其毀損告訴人名譽之意圖，彰彰明甚。

2. 又且，被告並同時自己撰寫貼文與上開不實指摘之 LINE 對話紀錄互相搭配，貼文內容載有「價錢，就可以反應一切 我們一直都是從澳洲廠出貨哦 不但有品質，還有完整的理賠及售後」、「所以，你在外面買的沒效果，那要看價錢，跟來源囉」、「儘管買便宜貨來必較吧」……等語，除顯有將上開 LINE 對話紀錄做為自己之意見而為表述之主觀意思外，無非亦係刻意透過不實言論，欲將告訴人販售之商品打壓為沒有效果的廉價劣質產品，並空泛陳稱告訴人無法提供完整售後服務，然而，被告完全無法提出任何佐證證實其所述為真，僅單純以憑空杜撰的不實流言惡意造謠，其詆毀告訴人之故意與意圖，亦至為明顯。

3. 上開種種情形，均在在顯示被告有以意圖散布於眾而傳述足以毀損告訴人名譽之事之行為，殆無疑義。

(二) 第查，被告設立之「夏琳。世界玩遊 好物代購」臉書社團之成員高達 1,800 餘人，其所連接之「夏琳好物代購坊」臉

書粉絲專頁（亦係被告設立）亦有 7 千餘名人次之按讚數，顯然其所傳述之不實言論，所可觸及之人數相當龐大，堪認已符合向特定之多數人為散布之要件無疑。

（三）末查，被告並未於其所張貼之貼文內，提出任何證據資料證明告訴人之商品來源為中國、而非澳洲，亦未敘述其究有無任何真實之查證行為，甚至在 LINE 對話紀錄內並有「己方：沒辦法像他這樣搞 很件乸他 所以她的或是正的嗎（哈哈貼圖）」、「己方：就是說 這樣搞 是怎麼賣 我都翻白眼」等情緒性謾罵及人身攻擊性之言論，顯係只憑主觀判斷而杜撰或誇大事實，公然以貶抑言詞散布謠言、傳播虛構具體事實為不實陳述，而達於誹謗他人名譽程度，所作所為均非出自於善意、亦非適當或保護利益之「適當之評論」，自無刑法第 310 條第 3 項前段、第 311 條第 1 款、第 3 款之適用，殆屬無訛。

（四）綜上所述，被告無視網路散布訊息之程度較一般書面文宣等傳統方式更為強大，具有無遠弗屆之影響力，與街談巷議、茶餘飯後閒聊不得相提並論，本應負較高之查證義務，其對於告訴人究竟有無其所指之不良、負面等行為，既無提出其有做何查證，亦未說明其合理根據，即率爾在網路上公開以前述方式具體指摘告訴人，顯已逾越言論自由之範圍，自難認係善意之發表言論，亦不符刑法第 311 條所定各款免責事由，是被告簡翊如必已成立刑法第 310 條第 2 項之加重誹謗罪，已至為灼然。

（五）最後，被告前開方法及言論，目標僅為打擊身為代購行業同業之告訴人之商業信譽，目的無非係欲使告訴人之客戶不再信任告訴人、而使自己得概括招攬告訴人之業績，自亦屬散布流言並損害告訴人之信用無疑，被告自亦成立刑法第 313

條第 2 項加重妨害信用罪，併此敘明。

二、原不起訴處分無非係以被告辯稱其討論的對象不是針對告訴人、都有馬賽克沒有讓人家知道這是來自於誰的發文、若我要攻擊她我就不需要用馬賽克將發文者塗掉……云云，故以被告未達到使不特定多數人一望即知其欲侵害之特定人為何之程度……等語為由，認定被告未涉犯誹謗及妨害信用等罪。惟查：

(一) 首先，LINE 對話紀錄截圖（即告證 2）內清楚擷取到告訴人附圖一之臉書貼文之全部（包含臉書貼文本體、以及載有「YPL 超狂大進貨」文字之貨物照片）；雖然被告針對其擷取部分內之告訴人臉書大頭照以及帳號區塊均透過馬賽克遮掩，但仍然足以辨識二者根本完全相同，此亦為原不起訴處分所未否認（原不起訴處分僅說明擷取部分無法直接顯示告訴人之身分、並未認定其與附圖一無法連結或可辨識為不同來源）。

(二) 承上所述，是只要先看過附圖一臉書貼文之任何人，必然可以發覺，被告張貼之 LINE 對話紀錄截圖內容係來自於附圖一無疑；佐以告訴人「Halo-Mavis 國際連線」臉書粉絲專頁追蹤人數高達 29 萬餘人，在代購業界內頗負盛名，其業務規模相較被告之「夏琳好物代購」臉書粉絲專頁按讚人數僅有 7 千餘人，更相差高達至少 36 倍之多，加以二臉書粉絲專頁之性質相近，追蹤閱覽各臉書粉絲專頁之消費者族群重疊，顯見觀看過被告告證 2 之 LINE 對話紀錄截圖之消費者，必然有絕大部分曾經閱覽過告訴人之臉書粉絲專頁並觀看過附圖一臉書貼文，此由告訴人之客戶黃韻靜主動傳送犯罪證據告知告訴人本案被告犯行乙情（詳見告證 5），即可見一斑。亦證原不起訴處分所稱「盱衡一般社會通念，一般

消費者實無從僅由該等照片及被告之文字即能確切知悉被告所指何人」等語，實屬速斷而顯有未洽，而有調查不備或理由違誤之情，殆無疑義。

(三) 次查，告證 2 之 LINE 對話係被告之進貨商 DORA 先傳送訊息予被告，被告旋即回應附圖一擷取圖片，並詢問「他跟你進貨？」等語。細譯被告之擷取內容，被告並非是直接在告訴人之「Halo-Mavis 國際連線」臉書粉絲專頁內擷取出附圖一，而是透過臉書的全站搜尋功能輸入「ypl」後，臉書即馬上顯示告訴人附圖一貼文（即可以馬上搜尋到附圖一貼文），被告再將搜尋畫面擷取並傳送予 DORA。由此可證，只要在臉書全站搜尋功能輸入「ypl」，就會馬上顯示告訴人附圖一貼文，足證告訴人「Halo-Mavis 國際連線」臉書粉絲專頁之觸及率極高，只要搜尋過「ypl」之人均有極高可能性有看過附圖一貼文，而其餘尚未搜尋過、尚未看過附圖一貼文之人，只要在看到被告告證 2 之 LINE 對話後有搜尋查證之動作，亦會馬上搜尋到附圖一貼文；此二管道均會馬上連結到告訴人之「Halo-Mavis 國際連線」臉書粉絲專頁，使所有看到告證 2 之 LINE 對話之人，都可以明確得知被告所指述者即為告訴人之「Halo-Mavis 國際連線」臉書粉絲專頁。是以綜合上情，足證依照一般社會通念、以及網路大數據與演算法之計算結果，一般消費者有極高機率、甚至是必然可以僅由告證 2 之 LINE 對話，即能輕易地直接確切知悉被告擷取之內容來自附圖一、以及其所指摘販售中國劣質盜版商品之人之人即為告訴人，此情亦相當明確。

(四) 第查，被告對於告訴人所為之妨害名譽犯行，實可謂盡其所能地騷擾與追殺，目的無非就是要盡可能地破壞與侮蔑告訴人之商譽，此觀告訴人在發現被告犯行後立即張貼聲明稿與

系爭商品之正版授權證書自清(詳見再證1 臉書貼文與授權證書照片；授權證書於民國 109 年 9 月 24 日警詢時即有提供予南港分局)，而被告發現告訴人上開聲明稿後，復又發表臉書貼文陳述「這年頭，曬結婚證書不希罕 都在曬授權證書喔」、「感覺沒有授權證書就跟不上流行一樣(笑臉笑臉笑臉)我明天來請印刷廠弄個幾張好了」等語，並引用圖片「因為隨便都可以做一張 我相信我叫你弄一張給我你也弄得到」、「可是騙得過消費者 增加客人對他的信任啊」等語(詳見再證2 被告個人臉書之貼文與其附圖之 LINE 對話紀錄圖片，此份資料於 110 年 4 月 13 日庭期即有提供與說明，為求詳細，故再次提供)，其發文時間密接於上開告訴人再證1 臉書貼文之時間，顯見被告係無所不用其極地繼續指摘告訴人之授權證書，可以任意製作、不具證明效力，甚至開始無端謾罵告訴人有意透過授權證書欺騙消費者……等情，即至為明顯。由此可見，被告以馬賽克遮蓋告訴人大頭貼與名稱之行為，無疑係欲規避刑事責任之投機手段而已，實際上消費者仍然可以輕易得知被告所指摘之人即為告訴人，被告於原偵查程序辯稱「我沒有刻意攻擊哪些人」、「若我要攻擊他，我就不需要用馬賽克將發文者塗掉」云云，顯係飾詞狡辯，毫無可採，原不起訴處分違未詳查而輕率採信，容有錯誤，應無疑義。

(五) 綜上所述，被告雖將告證2 內足以一望即知告訴人身分之資訊以馬賽克覆蓋，但實際上此舉並無任何效果，任何觀覽到其擷取畫面之人，均可以輕易地連結到告訴人之「Halo-Mavis 國際連線」臉書粉絲專頁，並得知被告所指之人即為告訴人；又被告係屢次故意針對告訴人刻意追殺，此觀再證1、再證2 即明，並非對告訴人無法益侵害之故意，且其上開行為更使一般消費者得以明查其所指摘者即為告

訴人無疑。此均在在證明被告所辯均屬矯飾，蓋無可採，被告必然構成妨害名譽與信用等罪，此均至為灼然。

三、再議駁回處分無非係以一般人無法單從告證 2 認出附圖一貼文來自告訴人、且通常不會特地搜尋「YPL」云云、認定被告行為不致對告訴人產生負面觀感，並以被告所述「中國貨」等情並未悖離事實等語為由，判斷被告未涉犯誹謗及妨害信用等罪。惟查：

(一) 首先，透過前開本狀第 5 頁第 9 行「(一)」以下之說明，可以清楚顯示，告證 2 之 LINE 對話紀錄截圖明顯完全擷取到告訴人附圖一之臉書貼文之全部，縱使被告透過馬賽克遮掩告訴人臉書大頭照以及帳號，仍可以一望即知地清楚辨識二者根本完全相同，此為原不起訴處分、再議駁回處分均未否認（再議駁回處分僅以寥寥數字帶過，認為告證 2 無法直接認出告訴人），是以只要是有先看過附圖一臉書貼文之任何人，必然可以第一時間知悉，被告張貼之告證 2 就是來自於附圖一無疑，甚至已經有告訴人之客戶主動向告訴人詢問詳情（即告訴人之客戶黃韻靜，本案並係伊主動傳送犯罪證據告知告訴人，告訴人始知悉被告犯行，詳見告證 5），致使告訴人需要特地於臉書粉絲專頁張貼聲明稿與授權證書照片澄清（詳見再證 1），而被告嗣後竟更繼續抹黑告訴人之聲明書為欺騙消費者之偽造文書（詳見再證 2），均在在證明被告就是故意對告訴人刻意抹黑、無情追殺，侵害告訴人權益甚鉅（此部分之詳細經過，均詳見本狀第 6 頁第 26 行「(四)」以下之說明）；再議駁回處分未顧及此，完全未有說明、僅僅簡略帶過，已淪為單純為被告開脫罪責，實毫不可取。

(二) 次查，透過本狀第 6 頁第 5 行以下之說明，可以清楚顯示，

只要在看到被告告證 2 之 LINE 對話後有搜尋查證之動作、在臉書全站搜尋功能輸入「ypl」，就會馬上顯示告訴人附圖一貼文，連結到告訴人之「Halo-Mavis 國際連線」臉書粉絲專頁，是以實際上，所有看到告證 2 之 LINE 對話之人，都必然可以僅由告證 2 即輕易地直接確切知悉，被告擷取之內容來自附圖一、及其所指述販售中國劣質盜版商品者即為告訴人，此情亦相當明確；再議駁回處分空泛認定消費者不會特地搜尋「YPL」，顯然過於養尊處優、不食人間煙火，無視消費者於消費時多會貨比三家、查證相關資訊此一社會通念，見解亦實無足取。

(三) 而最重要者係，再議駁回處分認定被告所述「中國貨」等情並未悖離事實部分，更顯見其根本違未詳查全卷證資料、即率為速斷，蓋告訴人已於 110 年 4 月 26 日刑事補充告訴理由(三)狀內，花費大量篇幅說明「YPL LE CLASSICISME SLIM LEGGINGS (小狗瘦腿褲)」(下稱系爭商品)之製造產地之問題；系爭商品之實際製造地點雖非澳洲，但最終仍係由澳洲原廠包裝完工而成為得以販售之狀態、並再由該澳洲原廠出貨，顯然系爭商品係由澳洲出口無疑，而告訴人所販售之系爭商品亦當然係來自此一管道、由澳洲進口，已相當明確。故不論系爭商品之最初製造地是否為中國，均與系爭商品是在澳洲最後完成、且係自澳洲出口此情，均不生影響，系爭商品最終就是「澳洲貨」而非「中國貨」(系爭商品只是最初由中國工廠製造，但其生產流程之終端仍係澳洲、並係由澳洲做最後品管與出口，故其係正版「澳洲貨」無疑，並非一般社會通念所稱之中國山寨盜版商品之「中國貨」)，亦證告訴人之證述均與事實相符，此均殆無疑義(詳見告證 9、告證 11)。

(四) 承上所述，被告張貼之告證 2 之 LINE 對話紀錄截圖，內容明確提及「對方：他是中國貨」、「對方：剛剛問澳洲的他說他的是中國出給他們的 不是澳洲廠」、「己方：大陸 XD」等語，此等內容已經相當明顯地不是在討論系爭商品之最初製造地點、而是在斷定系爭商品之最終輸出地點，是以此情顯然已經完全悖於事實，蓋告訴人所販售之系爭商品就是來自於澳洲原廠、而非由其他管道不明之中國工廠「流出」；再議駁回處分單以告訴人曾於開庭時曾提及系爭商品為中國製造等語，即率斷被告所述為真，顯然完全曲解告訴人原意、且漏未斟酌告訴人前開詳細說明，更根本沒有認真查閱卷證、藉詞為被告開脫。

(五) 是以，被告率稱告訴人所販售之系爭商品為「中國貨」、中國出貨、不是澳洲廠……等語，旨在惡意將告訴人之正版貨品指摘為劣質盜版貨，前已花費諸多篇幅說明，其並非善意說明或討論系爭商品為中國製造，是以其所有言論，仍然背離事實甚遠、而且目的純係為攻擊告訴人之名譽與商譽、侵害告訴人權益甚鉅，自應以國家裁罰權嚴厲制裁。再議駁回處分根本漏未參酌此情，顯然錯誤離譜，自應另行對被告開啟審判程序論罪科刑，方核符法律秩序。

四、綜上所述，被告涉犯刑法第 310 條第 2 項、第 313 條第 2 項之罪明確，懇請 鈞院惠予辦理，若蒙所請，實感德便。

參、被告涉犯違反著作權法之罪部分：

一、首先，被告確實有以犯罪事實欄「二」所載之方式，張貼前述告證 2 之 LINE 對話紀錄截圖，而告證 2 內並有告訴人所有之附圖一之著作；雖然附圖一之著作最初僅係出現於私人之 LINE 對話紀錄內，然而被告簡翊如卻將該 LINE 對話紀錄為截圖並

1 將該截圖張貼於眾，即當然同時構成將告訴人所有之附圖一之
2 著作，以類似於複印或攝影之方式重複製作之行為，核符擅自
3 重製之要件無疑，自亦該當本罪無訛。

4 二、次查，原不起訴處分無非係以附圖一臉書貼文，除商業營利用
5 意之外，未見思想或情感在內，而缺乏原始性及創作性……等
6 語為由，認定被告未涉犯違反著作權法之罪，惟查，附圖一臉
7 書貼文，不論係貼文本身文案、商品照片、人像照片，均符合
8 著作權法上「原始性」與「創作性」之要件，核屬著作權法所
9 保障之著作無疑，此已於告訴人110年5月17日刑事聲請再
10 議狀第4頁第12行以下論述甚詳，原不起訴處分僅以寥寥數
11 語空泛陳稱貼文附圖之商品照片不合上開要件，顯有未詳細調
12 查及不備理由之違誤，且根本漏未判斷貼文本身文案及貼文附
13 圖之人像照片；則被告轉貼附圖一臉書貼文，係屬無故重製上
14 開所有告訴人之語文著作、攝影著作，該當著作權法第91條
15 非法重製著作之罪，殆無疑義。

16 三、最後，再議駁回處分空泛陳稱告訴人上開附圖一臉書貼文之文
17 案與照片、僅係作為吸引消費者採購用途而學術與藝術價值不
18 高等語，其根本沒有提出任何具體理由，即率爾為上開判斷，
19 論述顯然過於怠惰，蓋不論創作目的為何，各該著作之價值皆
20 應獨立看待，R不應僅因著作有做為商業用途，即抹滅告訴人
21 創作該等著作之苦心；另外，臉書使用規則雖然允許轉發貼文，
22 但並未允許使用者任意已重製之方式侵害著作，且被告以馬賽
23 克遮蓋之行為更屬於改作、已非單純轉載，且依社會通念，此
24 等行為均會造成一般消費者之負面觀感（馬賽克均與非法行為
25 或色情暴力有所聯想）、亦侵害告訴人之人格權（試問有何人
26 可以輕易接受自己之肖像受到他人以馬賽克重製），顯然不符
27 合合理使用之要件，再議駁回處分未慮及此，自有認事用法之

1 重大違誤，應無疑義。

2 四、綜上所述，被告涉犯著作權法第 91 條第 1 項之罪明確，懇請
3 鈞院惠予辦理，若蒙所請，實感德便。

4 肆、綜上所陳，原不起訴處分、再議駁回處分誠屬率斷，被告之犯罪
5 嫌疑已然相當明確，實應對渠等交付審判、以開啟審判程序論罪
6 科刑，方得核符法制、並維權益。為此，特懇請 鈞院准予惠辦
7 旨揭聲請事項，若蒙所請，誠禱德澤。

8 謹 狀

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公鑒

10 證物清單（除委任狀外均為影本）：

11 附件、刑事委任狀。

12 聲證 1、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110 年 5 月 4 日 110 年度偵字第 9520
13 號不起訴處分書。

14 聲證 2、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 110 年 7 月 5 日 110 年度
15 上聲議字第 256 號處分書。

16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0 7 月 1 6 日

告 訴 人 瑪菲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俊民

告訴代理人 林俊儀律師

徐明豪律師

